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琇涵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026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市（過嶺地區）楊梅鎮（高榮地區）新屋鄉（頭洲地區）觀音鄉（富源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3年1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6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、觀音鄉公所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楊梅市籍縣議員、新屋鄉籍縣議員、觀音鄉籍縣議員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附件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附件2份）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0265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市（過嶺地區）楊梅鎮（高榮地區）新屋鄉（頭洲地區）觀音鄉（富源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6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2月2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及觀音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及觀音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